

資產報廢損失如何認列

2024.06.07

資產報廢損失如何認列？

營利事業於營運過程中一定會遇有固定資產汰舊換新或使用過程中損壞而無法使用，存貨不良退貨致無法再出售或因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結束致相關原物料無法再使用等情形，當遇有該等情形時，營利事業會認列相關報廢損失或呆滯損失，但相關損失在申報營所稅時應如何認列及該具備哪些證明文件，應依據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準)相關規定，以下就各情形分別說明。

存貨報廢損失認列應注意事項

項目	於境內報廢	於境外報廢
依據法源	查準第 101 條之 1	財政部 1000210 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
認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認列報廢損失可採行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或 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核實認定，或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下列所有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 查核簽證報告書、 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下列所有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 報廢明細表、 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以上證明文件須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項目	於境內報廢	於境外報廢
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實地盤點及監毀確認時，營利事業應提供存貨報廢明細表，至少載有料號、品名、數量或重量等資訊。 營利事業應提供存貨執行報廢過程中及裝運上車之相關報廢實施照片或影片進行佐證(須有拍攝日期)。 營利事業影委託合法清運業者進行報廢清運，並提供清運公司委任書、清運費用之發票、清運完成報告(包含秤重過磅、焚化廠燒毀照片等)。 	境外報廢過程中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參考左列應注意事項。
廢品出售收入	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認列應注意事項

項目	於境內報廢		於境外報廢
	已達耐用年限	未達耐用年限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1 項 / 財政部 691218 台財稅第 40295 號函	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 / 查準第 95 條第 10 項	財政部 1000210 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
認列方式	固定資產於 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 ，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 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 。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可採行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 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或 非依前 2 點規定辦理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並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下列所有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 查核簽證報告書、 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下列所有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 報廢明細表、 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以上證明文件須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應提供固定資產報廢清冊，至少載有包含財產編號、資產名稱、取得日、數量、金額等資訊。 雖無須向稽徵機關報備，惟仍應提出固定資產毀棄之證明文據，方得將殘值轉列為當年度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實地盤點及監毀確認時，營利事業應提供固定資產報廢清冊，至少載有包含財產編號、資產名稱、取得日、數量等資訊。 營利事業應提供固定資產執行報廢過程中及裝運上車之相關報廢實施照片或影片進行佐證(須有拍攝日期)。 營利事業影委託合法清運業者進行報廢清運，並提供清運公司委任書、清運費用之發票、清運完成報告(包含秤重過磅、焚化廠燒毀照片等)。 	境外報廢過程中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參考左列應注意事項。
廢品出售收入	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境外報廢過程中若遇有類似情形，應比照左列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遇有資產報廢情形，應確保相關報廢程序及證明文件是否完備，若採由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進行監毀者，應留意於規定時效內提出申請辦理。而固定資產達耐用年限報廢雖可免報備，但也務必保存報廢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不合法令規範導致所認列之損失遭國稅局剔除而補稅。

另，依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規定，營利事業如有被發現虛報不實情形，除嗣後該營利事業連續三年災害損失或商品原物料、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報備案件，均應實地勘查外，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並得簽列調帳查核。提醒，營利事業應以合法方式認列損失以達到節稅目的。若對報廢處理流程仍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會計師專業意見。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02
[Email : 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66
[Email : 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190
[Email : 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0
[Email : 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



黃健璋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2
[Email : adt44@clockcpa.com.tw](mailto:adt44@clockcpa.com.tw)